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3-1075

供方：濮阳市天行健清洗保洁有限公司

需方：清丰县人民法院

供需双方根据2023年10月30日河南省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人员要求

乙方应选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物业经理、厨师、餐厅服务员、保洁员、保安员等共 28 名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1) 厨师及餐厅服务员提供全院约 240 名干警工作日早中晚用餐，做好加班工作餐、临时会议接待工作、会议用餐出品及餐中服务工作。

(2) 保洁人员应随时保持保洁区域内的卫生整洁，地面与相关设施无污物、无尘土。

(3) 保安员不得违反安保制度，24 小时执勤，不准脱岗漏岗，仪表整洁、举止文明礼貌，确保单位办公区域稳定，通道畅通无阻。

(4)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检查，如发现有不合格的地方，口头告知乙方物业经理，物业经理应通知服务人员立即予以改正，如多次出现类似情况，乙方应进行整改，超过三次不能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三、人员安排及管理



- (1) 乙方安排 28 名服务人员, 每天承担甲方后勤服务工作;
- (2) 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;
- (3) 服务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五险、工作服、胸卡等由乙方负责提供;
- (4) 在合同期内, 员工五险缴纳金额如出现上调,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五险上调部分。
- (5) 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等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;
- (6) 服务人员工作时, 应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管理;
- (7) 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工作失误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, 重大损失不能确定责任的, 由公安机关鉴定后确定。
- (8) 甲方应指定与乙方工作联系人员, 便于工作沟通。

四、服务人员的更换

如有以下问题发生,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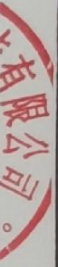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盗取财物者;
- (2) 因个人工作的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者;
- (3) 服务人员有怠工及服务不到位或不服从甲方管理者;
- (4)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被处理者。

五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。
中标供应商一年服务期满后, 采购方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满意, 可以再续合同, 最多不超三年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服务费

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生效后, 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。



服务费：按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，每年 1383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捌万叁仟元整），每年度支付 1383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捌万叁仟元整）。（乙方提供正式发票）支付方式为转账、支票或现金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，履行相应法律程序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清丰县采购中心一份，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。

供方：濮阳市天行健清洗保洁有限公司 需方：清丰县人民法院
地址：清丰县惠风南路 地址：清丰县文化路中段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张伟
联系电话：15316630910 联系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清丰县支行 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30日
帐号：1712022009200005973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30日
签订地点：清丰县人民法院